

2024 年浮梁发展集团债权资产转让

转让协议

(附资产说明书)

浮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甲方（转让方）：浮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计元庆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城民福路 206 号

乙方（受让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人此项免填）：

法定代表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机构联系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登记居所：

联系地址：

鉴于：

甲方合法持有【浮梁和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债权资产，甲方为债权人，【浮梁和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甲方因企业经营需要，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资产，乙方合法、无瑕疵地享有标的债权资产之全部资产权利。甲方为债权资产转让方，乙方为债权资产受让方。为保障乙方权益，甲方承诺，乙方可以选择在持有债权资产一定期限后，由甲方进行债权资产的回购，回购期内乙方不得实际处置债权资产。乙方和债务人同意由甲方回购其转让的债权资产。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乙双方特签订本《2024 年浮梁发展集团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第一条 债权资产转让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浮梁发展集团债权资产转让

（二）项目类型：一般债权资产转让

（三）标的物：浮梁和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和还款人、浮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出借人和债权人的编号为 JKHT-FLFZ-20240115、JKHT-FLFZ-20240221《借款合同》形成的合计壹亿伍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债权资产。标的物以债权人提供的相关具有法律效益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共分成 2 期进行转让（2024 年浮

梁发展集团债权资产转让 1 期至 2024 年浮梁发展集团债权资产转让 2 期)

(五) 乙方将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浮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

开户行:

(六) 债权起转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1】万元整数倍递增

(七) 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债权 资产类别	受让金额 (单位: 万)	预期年化收益率 (每天成立起息, 按日计 算收益, 不计复利)	存续期限 (指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之 日至转让方回购日的时间)
A1	30 (含) -50 (不含)	7.0%	12个月
B1	50 (含) -100 (不含)	7.2%	12个月
C1	100 (含) -300 (不含)	7.6%	12个月
D1	300 (含) 以上	7.8%	12个月
A2	30 (含) -50 (不含)	7.2%	24个月
B2	50 (含) -100 (不含)	7.4%	24个月
C2	100 (含) -300 (不含)	7.8%	24个月
D2	300 (含) 以上	8.0%	24个月

(八) 债权利息支付: 自成交当日起根据预期年化利率进行计算, 按照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季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 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九) 债权回购方式: 由于乙方受让所得的债权资产到期日期在 2027 年 2 月 21 日之前, 在该债权资产到期之前, 由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成功受让金额和所对应的预期年化利率进行利息支付与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 甲方必须负担完成全部全额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务。在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之前, 甲方有权可提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 其中回购金额即为乙方成功

受让支付的资金金额。

第二条 受让要求

（一）乙方成功受让本项目后不可以进行转让。

（二）本合同签订之后，在乙方持有标的资产存续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标债权资产。

（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基于受让标的所得收益应缴纳的税款（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办理纳税事宜。**

（四）乙方在受让时，已签署本转让协议且受让行为符合转让协议之要求的为有效受让，否则为无效受让。项目出让时按支付受让资金/受让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受让。对于无效受让，甲方自每个项目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受让本金（不计收益和利息）。

第三条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承诺

1.1. 标的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真实、有效，记载事项完整且不存在任何瑕疵，没有被伪造、变造的签章，甲方与前手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标的债权系甲方基于该等关系而从前手处合法取得。甲方确保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1.2. 标的债权资产为甲方背书受让的，甲方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标的债权资产为甲方以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应当对其受让的合法性负责；

1.3.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

1.4.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优先于乙方的权利；

1.5. 标的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无任何法律瑕疵，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标的债权资产没有超过底层资产权利的行使期限。乙方书面同意，不对标的债权资产进行任何处分（包括物理处分、法律处分在内的所有处分行为），违反本承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1.7. 甲方承诺因其破产或者对外负有到期债务，导致乙方无法享有标的债权资产变现的款项时，甲方对乙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1.8.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发生该情形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 (1) 甲方对任何第三方发生的重大违约；
- (2) 甲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 (3) 甲方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确认等；
- (4) 其他乙方认定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乙方承诺

1.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法规约定的合格投资人（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受让本合同项下一般债权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2 乙方已全面、审慎审查该转让的一般债权资产状况，完全知晓、明悉受让该一般债权资产的相关规定及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1.3 乙方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

(三) 甲方拟将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资产转让给乙方。

(四) 乙方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绝无虚假，真实有效。

(五) 乙方以受让金额为限，享有并承担对标的资产投资带来权利与义务。

(六) 乙方应将受让金额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价款后向乙方出具收款确认凭证以及成交确认书。

第四条 债权债务的确定

(一)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受让标的资产起息日为甲方收到乙方受让价款之日。甲方在约定的债权资产兑付日按约定将债权利息与转让价款本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起息日与债权资产兑付日详见《成交确认书》。

(二) 乙方信息表填写。受让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接受本产品回购兑付资金划入账户一致，必须为乙方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若受让该产品的划款账户与提供的接收收益与本金的回款账户信息不一致时，则以本合同内填写的账户为准。如乙方还款方式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告知。

项目名称	2024年浮梁发展集团债权资产转让
选择持有债权资产类别	A1£ B1£ C1£ D1£
	A2£ B2£ C2£ D2£
受让总金额（万元）	

乙方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金和收益，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要求提前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支付乙方受让款到账之日起至确认无效或提前终止之日的收益和本金。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二）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经双方认定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协议通过线下方式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乙方签署本转让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说明书》的

约束。在签署此合同之前，乙方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内条款。我们诚挚地希望您能够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每一项内容，因为一旦您在合同上签字，就代表您已经认可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2024 年浮梁发展集团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2024年浮梁发展集团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说明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